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此次董事会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考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且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我们同意聘任杨旭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其新先生、杨广城先生、杨锡洪先生、方雁葵先生、马少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少滨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沈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谢俊源

\_\_\_\_\_  
王俊亮

\_\_\_\_\_  
杨 军

2021年5月19日